## 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

根据《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，2025年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各专业拟招生人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招生方向 | 招生计划 | 备注 |
| 遥感科学与技术 | 不区分招生方向 | 8 |  |
| 信息与通信工程 | 智能深地探测 | 3 |  |
| 电子信息 | 测绘遥感 | 9 |  |
| 智能深地探测 | 6 |  |

注：可根据生源情况等对计划作适当调整。

**二、复试对象**

普通招生：报考资格经本学院审核通过，且材料评议结果达到入围复试要求（及格）。

硕博连读：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经本学院审核通过且已完成报名手续的考生，直接入围参加面试。

**三、复试方式及内容**

1.复试方式采取**现场复试**方式。

2.复试主要内容

（1）外语测试

考核英语听说等方面能力，采用面试方式进行。

外语测试满分值100，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（2）综合能力考核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术水平和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工程理论和实践能力、学术志趣、培养潜质等，采用面试方式进行。

综合能力考核满分值200，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3.面试主要流程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。面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问答、计算书写等具体形式。

（1）个人情况介绍（5分钟）：PPT中文汇报，包含个人基本情况、学术科研经历及成果、攻读博士学位的初步计划等。

（2）英语能力考查（5分钟）：可通过复试小组专家与考生外语交流、考生外语自我介绍、复试小组专家外语提问、现场翻译等多种形式考查。

（3）专业知识考查（6分钟）：考生抽取专业知识题库中的试题回答，考查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报考专业基础知识。

（4）学术水平考查（14分钟左右）：复试小组专家结合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，提出相关问题考查考生学术水平、学术能力和培养潜质。

（5）复试小组成员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现场独立评分。考生各项面试成绩根据复试小组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，以平均分计算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4.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须加试（笔试）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，须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考试。加试成绩和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成绩合格（各科成绩分别达到满分的60%）才能被录取。

**四、主要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平台** | **事项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5月15日 | 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| 公布材料评议结果 | <https://yzbm.uestc.edu.cn/logon> |
| 5月15日 | 学院网站 | 公布复试名单 | <http://www.sre.uestc.edu.cn/> |
| 5月19日前 | 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| 复试信息确认、网上交费、打印《复试通知单》等 |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，须在5月19日前完成报名、缴费。 |
| 5月23日 | 清水河校区创新中心 | 同等学历笔试 | 1.除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外，须加试（笔试）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:（1）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专业：信号与系统、软件技术基础。（2）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：定量遥感、遥感原理与应用。2.须带材料：身份证原件、复试通知单 |
| 5月23日-5月25日 | 清水河校区创新中心 | 复试面试 | 复试具体安排将在**企业微信群**公布。注意：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单、身份证原件；现场需提交《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考生本人签字）。 |
| 5月26日 | 学院网站 | 公布复试成绩 | <http://www.sre.uestc.edu.cn/> |
| 5月28日 | 学院网站 | 公布拟录取名单 | <http://www.sre.uestc.edu.cn/> |

以上时间安排为计划安排，如有变化，以通知或具体实施时间为准。请考生们提前按照操作激活企业微信，复试详细安排均会在企业微信群进行通知。

**五、拟录取**

1.成绩计算

复试总成绩=外语测试成绩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

复试成绩合格要求：复试总成绩达到满分（300分）的60%。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拟录取规则

所有考生（含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）按照各专业各招生方向的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若复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；若成绩仍然相同则由复试小组对成绩相同的考生进行再次复试，确定成绩排序。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成绩等做出综合判断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。其中学院录取全日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生（不含国家专项计划）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录取学术学位总人数的5%（四舍五入取整，上限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）。

3.复试成绩查询：复试成绩计划于5月26日在学院网站公布，5月26日17点前，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接受考生实名成绩复核申请，申请需写明成绩复核内容及原因，本人签字后扫描为“成绩复核-XXX（姓名）”PDF，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科邮箱：heyue@uestc.edu.cn。学院接到复核申请后1天内向考生回复复核结果。

4.拟录取名单公示：拟录取名单计划于5月28日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5.体检统一在拟录取后进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6.拟录取后考生须将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》由考生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或居住地街道办签署意见加盖印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（提交方式另行通知）。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或入学。

**六、咨询及申诉渠道**

1.咨询渠道

联系电话：028-61831572，邮箱：heyue@uestc.edu.cn

通讯地址：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创新中心 5 楼 D514办公室

2.申诉渠道

复试过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接受考生的实名申诉申请。

申诉电话:028-61831575，邮箱: susieren@uestc.edu.cn

**七、其他**

1.复试费120元/人（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484号），具有复试资格考生通过“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”缴纳复试费。

2.本通知内容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，请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。请考生密切关注电子科技大学研招网或我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。

### 下载附件

附件1：[附件1：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.doc）](https://www.sre.uestc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558944749&wbfileid=16552431" \t "https://www.sre.uestc.edu.cn/info/1063/_blank)

附件2：[附件2：2025年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.docx）](https://www.sre.uestc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558944749&wbfileid=16552432" \t "https://www.sre.uestc.edu.cn/info/1063/_blank)

附件3：[企业微信账号激活指南(考生版)2.2.docx）](https://www.sre.uestc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558944749&wbfileid=16552566" \t "https://www.sre.uestc.edu.cn/info/1063/_blank)